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4-020 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 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由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股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1、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2 人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1 人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等客观原因于 2023 年 8 月 27 日 -2025 年 8 月 26 日期间不在公司岗位工作，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40,300 股。

2、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9,700 股。

本次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合计减少 260,000 股，公司总股本将由 505,228,262 股变更为 504,968,262 股，注册资本将由 505,228,262 元变更为 504,968,262 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鉴于上述原因，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5,228,262 元。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可以做出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如做出上述决议，应该就此做出修改公司章程相关事项的决议，并可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变更事宜、登记手续。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4,968,262 元。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可以做出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如做出上述决议，应该就此做出修改公司章程相关事项的决议，并可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变更事宜、登记手续。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 505,228,262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 504,968,262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对下列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五）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六）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七）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九）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十）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十一）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股票及衍生品投资等重大事项； （十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上市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 （十三）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十四）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五）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第一百三十三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后，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4-021 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具体内容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和数量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发行数量的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并根据询价结果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董事会将在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有效期内选择合适时机向特定对象询价发行，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格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确定方式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本次发行定价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和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限售期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七）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八）上市地点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九）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二、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一）授权董事会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时机等；

（三）授权董事会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而修改方案；根据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以及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进行完善和相应调整（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调整后继续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四）授权董事会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延期实施或撤销发行申请，或者按照新的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五）授权董事会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六）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在不超过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宜；指定或设立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签署、修改及执行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协议和文件资料。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如国家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或者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根据国家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包括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和市场情况对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

（七）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申报和实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批准、签署、执行、完成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的所有申报文件及其他必要的文件；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八）授权董事会在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办理股份认购、股份登记、股份锁定及上市等有关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九）授权董事会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十）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三、风险提示

通过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时限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方案，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4-023 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财政部上述文件要求，公司对现行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按规定的施行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三）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根据《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要求，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明确了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公司追溯调整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列报项目。

本公司合并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元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调整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999.21	1,110,192.99	1,067,193.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067,193.78	1,067,193.78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4-015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方钽业	股票代码	00096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秦宏武	党丽萍	
办公地址	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冶金路	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冶金路	
传真	0952-2098562	0952-2098562	
电话	0952-2098563	0952-2098563	
电子信箱	zhqb@otic.com.cn	zhqb@otic.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稀有金属钽、铌及合金等的研发、生产、销售和进出口业务。目前已形成钽金属及合金制品、铌金属及合金制品等系列产品。上述产品被广泛应用于电子、通讯、航空、航天、冶金、石油、化工、照明、原子能、太阳能等领域。

公司行业地位稳定，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公司与美国、台湾、日本、韩国等国际主要钽铌电容器制造商建立了广泛的合作关系。钽、铌及其合金制品等系列产品多次荣获"对外贸易出口名牌"、"中国名牌产品"称号。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2,817,727,200.42	1,999,217,840.55	2,000,285,034.33	40.87%	1,648,378,896.64	1,634,896,319.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96,247,599.55	1,495,654,622.03	1,495,654,622.03	60.21%	1,301,919,802.76	1,288,447,805.33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108,052,896.04	986,217,488.92	986,217,488.92	12.35%	794,733,397.19	794,733,397.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7,128,774.25	170,554,648.43	170,554,648.43	9.72%	88,317,740.05	80,810,923.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8,121,196.58	120,215,532.21	124,938,980.13	26.56%	76,797,287.93	69,290,471.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507,599.60	60,746,966.26	60,746,966.26	50.64%	43,196,551.36	43,196,551.36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4107	0.3869	0.3869	6.15%	0.2003	0.1834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4083	0.3869	0.3869	5.53%	0.2003	0.18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2%	12.42%	12.42%	-1.80%	7.02%	6.47%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解释 16 号规范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根据该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固定资产因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中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该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92,021,451.57	254,661,476.35	234,212,949.02	327,157,019.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664,385.10	59,428,203.34	28,354,317.35	40,681,868.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482,627.84	55,296,300.10	27,064,127.01	37,278,141.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80,822.53	-26,559,446.40	1,982,827.04	70,603,396.4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93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6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9.97%	201,916,800	0	质押	20,000,000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8%	17,574,692	17,574,692	不适用	0
郑文宝	境内自然人	2.65%	13,370,675	0	不适用	0
诺德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12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68%	8,506,151	8,506,151	不适用	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4%	4,772,702	0	不适用	0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8%	4,462,214	4,462,214	不适用	0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7%	4,393,673	4,393,673	不适用	0
UBS AG	境外法人	0.69%	3,474,765	2,636,203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其他	0.63%	3,166,200	0	不适用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57%	2,876,838	2,636,203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十名股东中，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属一致行动人。 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郑文宝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9,606,0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764,675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3,370,675 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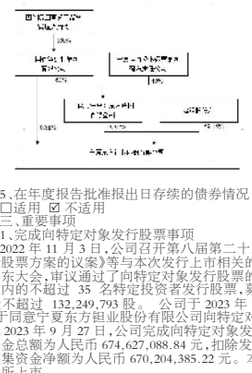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2022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向包括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75 亿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32,249,793 股。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52 号）。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本次共发行新股 59,281,818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74,627,088.84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4,422,703.6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70,204,385.22 元。本次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限制性股票激励事项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3 年 3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3］67 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 年 5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向符合条件的 158 名激励对象授予 4,993,800 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 6 月 1 日上市。2023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向符合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0,000 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上市。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4-013 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汪凯先生主持。经认真审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见 2024 年 4 月 2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 2024-014 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 2024 年 4 月 2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 2024-015 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报告期内虽然公司净利润为正，但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依旧为负，故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方案》。具体内容见 2024 年 4 月 2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 2024-016 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内容见 2024 年 4 月 2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 2024-017 号公告。

八、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九、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十、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李耀忠先生、陈曦先生、张文君先生、吴春芳女士、王幽深先生、叶森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关于其独立性的自查报告，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及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十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生产经营综合计划的议案》。

十二、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汪凯、白轶明、唐微、包玺芳、刘五丰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为尽可能降低与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等关联交易的风险，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进行了评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内部风险评估说明的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4]21681 号 ）。

十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十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4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十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重大风险评估报告》。

十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见 2024 年 4 月 2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 2024-018 号公告。

十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见 2024 年 4 月 2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 2024-019 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号）全文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 2024-021 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